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應考服務相關事項，請貴校轉知參加111年會考且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上網查閱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7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，於考前了解各項應考服務和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，業於會考網站（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）公告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轉知考生得上網查閱其內容。
- 三、前述網站亦提供歷屆語音報讀音檔及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，供教師於考前協助申請語音報讀及使用NVDA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練習使用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陳欣如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8687、研究員黃詩雯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868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



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
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